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賣雙方訂立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不多於695,000,000港元。

不多於695,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 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26,4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發行44,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iii)最多409,2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額40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支付；及(iv)最多254,400,000港元以分兩批發行該等承兌票據支付。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均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定授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該等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大國際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偉大國際同意收購目標公司若干百分比(為不少於51%)之股本權益。此外，本公司亦已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1,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可退回保證金。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賣雙方訂立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不多於695,000,000港元。

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買方

偉大國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張偉庭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

賣方乃經由其中一名董事張晚有先生(「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初介紹予本公司。張先生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該事務所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向賣方其中一家私人公司提供核數及稅務服務。除上文所披露張先生與賣方過往之業務關係外，張先生確認彼與賣方概無其他關連。

擔保人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總協議，買賣雙方分別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及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Wu Hong先生擁有99%及1%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u Ho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董事亦確認，本集團、Wu Hong先生、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過往概無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創業板上規則第19.22條作合併計算。

香港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公司擁有合營公司80%股本權益，而合營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通信軟件的研發服務、通信領域內的技術服務，並提供網絡通信工程的安裝及技術諮詢。

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擁有目標公司65%之股東，因此亦實際擁有合營公司52%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除香港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合營公司之80%股本權益外，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概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及物業。

代價：

不多於695,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根據諒解備忘錄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保證金，並將轉為收購事項之可退回訂金，而現金代價餘額4,000,0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於總協議日期後60日內支付；
- (ii) 26,4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發行44,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i) 最多409,2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額40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對代價之調整」一段；及
- (iv) 最多254,400,000港元以分兩批發行該等承兌票據支付：(a)本金額154,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將於完成時發行；及(b)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將於完成時發行，但由買方保留，並在達致溢利保證之情況下，將於刊發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十日內由買方向賣方發放（承兌票據II之本金額將不作任何調整）。將向賣方發放之承兌票據II實際金額將基於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企業所得稅後但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計算。有關溢利保證及發行承兌票據II之機制詳情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一段。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 (i)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可參與前景可觀之中國手機增值業務及體育彩票市場，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 (ii) 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對合營公司進行之初步估值（假設合營公司將就遼寧業務及陝西業務取得所有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約為人民幣1,318,640,000元（約相當於1,503,250,000港元）（「估值報告」）。就此而言，合營公司之52%股本權益（假設合營公司將就遼寧業務及陝西業務取得所有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約相當於人民幣685,690,000元（約相當於781,690,000港元）；及
- (iii) 待售貸款之價值。

資產評值乃於估值報告中應用市場法對合營公司進行估值。根據市場法，已挑選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以作估價之用。資產評值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具代表性，並利用該等公司之企業價值對收益比率，以估計合營公司之初步價值。估值報告（包括合營公司估價之假設、基準及方法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本公司通函內。董事及資產評值確認，合營公司之估價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至19.62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此外，合營公司之估價並無計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因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貸款及負債。

董事確認，代價乃經買賣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並已計及待售貸款之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由買方豁免後，方可完成：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總協議、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否條件限制）；
3.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4.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事項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5. 取得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財務報表（包括綜合報表）之經審核報告（須獲買方信納）；
6. 自獨立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7. 目標集團與Wu Hong先生及賣方訂立該等服務協議（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8. 賣方並無違反其於總協議之保證；
9. 上海唐路結欠合營公司之貸款（包括利息（如有））於完成前已悉數償還（附註）；
及
10. 賣方與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違反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附註：

於總協議日期，有關貸款之結餘約為人民幣570,000元（約相當於65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據董事所深知，該筆貸款乃由上海唐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買方有權書面豁免上述各項條件(第(1)及(2)項條件除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總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如適用))，則各訂約方概無權根據總協議向其他方提出申索(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然而，賣方須悉數退回本公司已支付之全部現金連同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保證

根據總協議，賣方已就賣方、待售股份、待售貸款及目標集團之事務作出若干保證及聲明。主要保證涵蓋下列事項：賣方之權力及法定地位、對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所有權及擁有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法定地位、目標集團之業務、賬目、財務狀況、保險、稅務、或然負債、僱員、訴訟、知識產權及其他事宜。

完成：

總協議將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第五日(或總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二時正完成。

本公司現無意於完成後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更改。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委任賣方、Wu Hong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董事。

鑑於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約695,000,000港元之代價較根據估值報告得出之合營公司52%權益(約相當於781,690,000港元)折讓約11.09%，故董事會認為總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其中26,4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44,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2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4港元溢價約21.4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13.21%；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0港元(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910,000港元及於總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5,000,000股計算)溢價約50.17%。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56%；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1%；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全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被悉數轉換時發行最大數目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

代價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為該等配發及發行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根據總協議，除非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否則代價股份於完成後六個月內不得出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

代價中最多409,2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之換股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409,2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對代價之調整」一段)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當日之營業日。

利息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年利率1厘計息，將按季度支付。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有關較小金額自由轉讓予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須取得本公司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承諾期內任何時間或承諾期屆滿後將於承諾期內並無發放予賣方之可換股債券部份及按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同時受本公佈「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股權表附註(7)所述之若干限制所限。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32.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4港元溢價約33.6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24.53%；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0港元(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910,000港元及於總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5,000,000股計算)溢價約65.19%。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鑑於(i)可換股債券之最大本金額大致有別於、且高於代價股份之貨幣價值；(ii)可換股債券涉及時間值；(iii)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iv)轉換換股股份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限；及(v)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換股價乃高於發行價。

贖回

除非先前已被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未贖回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被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經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換股日期已發行之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被悉數轉換，將發行最多62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7.95%；(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41%；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全部可換股債券被悉數按換股價轉換時發行最大數目之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8%。

對代價之調整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保證，彼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取得有關遼寧業務及陝西業務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此外，根據總協議，買方將於承諾期內簽訂遼寧業務及陝西業務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後三日內發出可換股債券憑證。

買方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下調低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賣方未能於承諾期後三日內(i)取得遼寧業務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減少148,000,000港元；及(ii)取得陝西業務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減少71,000,000港元。

倘賣方未能於承諾期內取得有關遼寧業務及陝西業務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因應減少219,000,000港元。

根據總協議，於上述各情況下所調減之可換股債券經調整本金額將由本公司註銷。

上述調整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由資產評值估計遼寧業務及陝西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分別約人民幣328,000,000元(約相當於373,920,000港元)及人民幣139,000,000元(約相當於158,460,000港元)而釐定之遼寧業務及陝西業務之代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鑑於有關遼寧業務及陝西業務之調整金額分別相等於遼寧業務及陝西業務之代價，董事認為該等調整乃公平合理釐定。

該等承兌票據：

代價中最多254,4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分兩批發行該等承兌票據支付。本金額154,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將於完成時發行，並將於刊發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十日內由買方向賣方發放(在未能達致溢利保證之情況下承兌票據II之本金額須予以下調(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段))。將向賣方發放之承兌票據II實際金額將基於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企業所得稅後但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計算。有關溢利保證及發行承兌票據II之機制詳情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一段。

該等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254,4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一段)

到期日

其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當日之營業日。

利率

該等承兌票據為不計息。

還款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該等承兌票據到期日前按該等承兌票據本金額折讓3%償還該等承兌票據。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全數償還該等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溢利保證：

根據總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之除企業所得稅後但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將不少於(i) (就現有省份業務而言) 99,000,000港元；或(ii) (就現有省份業務及遼寧業務而言) 138,000,000港元；或(iii) (就現有省份業務及陝西業務而言) 114,000,000港元；或(iv) (就現有省份業務、遼寧業務及陝西業務而言) 153,000,000港元。

倘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企業所得稅後但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未能達致上述四個情況任何一項(視乎情況而定)之溢利保證，則將向賣方發放之承兌票據II本金額將按相關保證溢利與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企業所得稅後但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之差額之52%予以下調。而倘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企業所得稅後但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則將向賣方發放之承兌票據II本金額將按相關保證溢利之52%加以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企業所得稅後但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予以下調。所調減之承兌票據II經調整本金額將予以註銷。

倘下調金額超逾100,000,000港元(即承兌票據II之本金額)，則賣方將須於收訖買方通知後三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應差額。

該等服務協議

根據總協議，賣方及Wu Hong先生將與目標集團於完成時訂立該等服務協議。賣方及Wu Hong先生現時均為目標集團之董事。就董事所深知，直至完成時及於完成後，賣方及Wu Hong先生將繼續出任目標集團之董事。訂約各方同意，該等服務協議將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1) 該等服務協議將為期最少兩年但不超過三年；及
- 2) 目標集團有權透過發出少於一年之通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

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協議將讓合營公司於完成後得以繼續其正常營運，同時令買方可挽留合營公司之若干主要人員。因此，董事認為將該等服務協議納為總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預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將不適用於該等服務協議，故該等服務協議於完成後持續進行將為一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6)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

根據總協議，賣方亦向買方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士於總協議日期後四年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將與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Wu Hong先生擁有99%及1%權益。

香港公司及合營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公司擁有合營公司80%股本權益，而合營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通信軟件的研發服務、通信領域內的技術服務，並提供網絡通信工程的安裝及技術諮詢。完成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合營公司52%股本權益。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其中2,4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將分別由香港公司及上海唐路出資，而於總協議日期，香港公司及上海唐路已分別出資約1,39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因此，香港公司有責任向合營公司注入餘下1,010,000美元尚未支付之註冊資本。根據總協議，目標公司之股東(包括買方、賣方及Wu Hong先生)將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注入香港

公司所負責餘下尚未支付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換言之，將由香港公司出資之未付資本1,010,000美元將分別由買方、賣方及Wu Hong先生按各自於香港公司之實際權益之比例65%: 34%: 1%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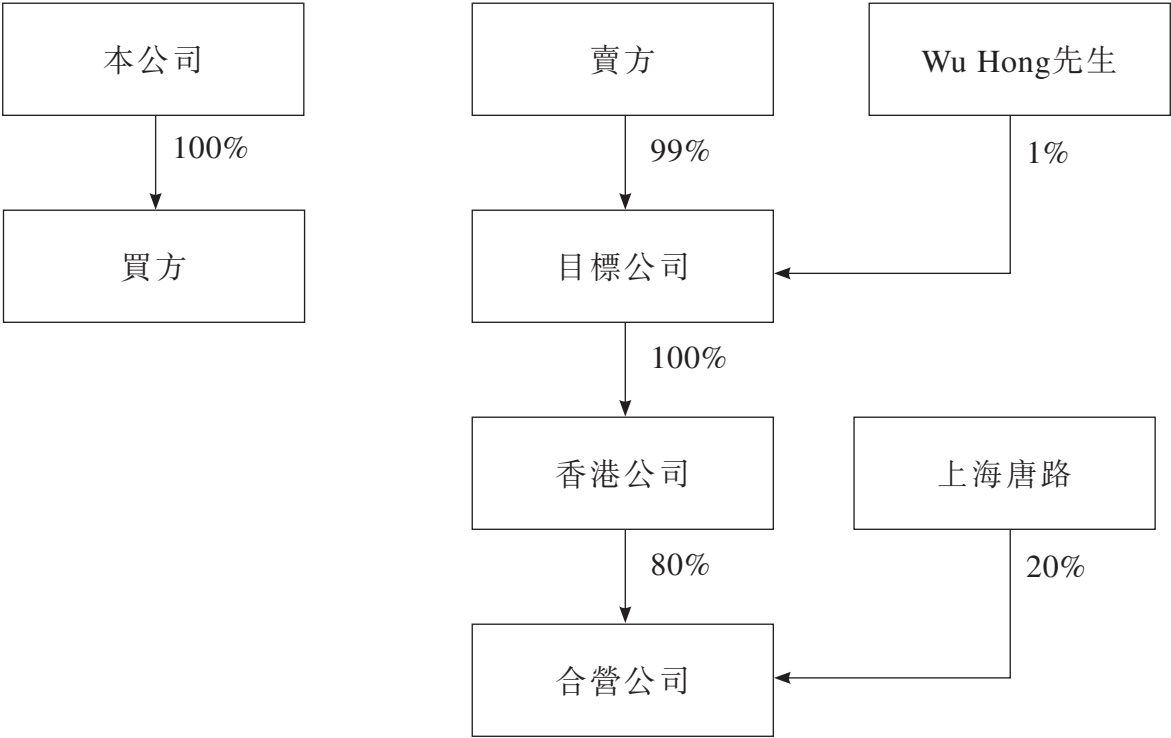
除香港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合營公司之80%股本權益外，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概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及物業。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5,8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則約為8,3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淨負債分別約為5,72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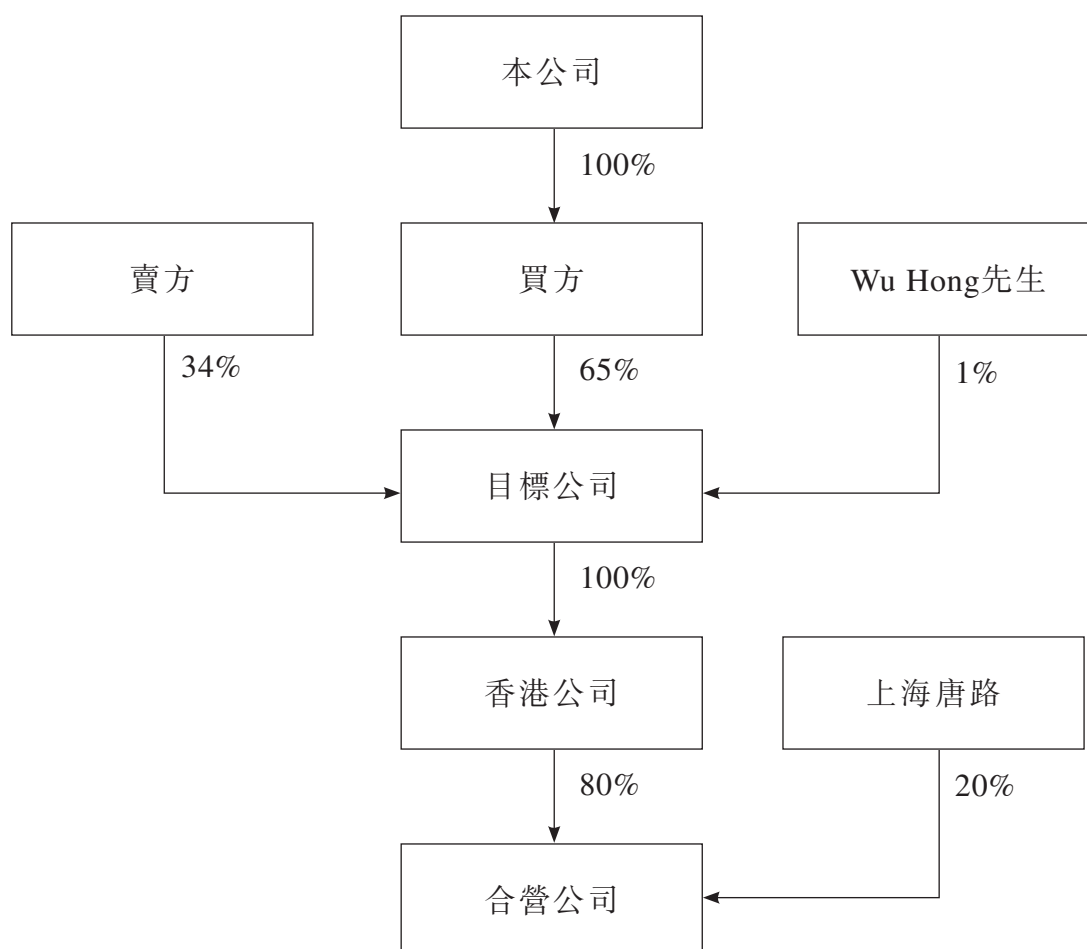
股權表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經簡化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經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公交運輸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一直不時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藉以分散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就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可參與前景可人之中國手機增值業務及體育彩票市場，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亦有意視乎當其時之業務環境及前景，繼續其現有業務。

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

自二零零七年起，合營公司與中國五個地區之實體，即山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青海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湖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甘肅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訂五份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根據該等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合營公司獲授權分別於山東省、海南省、青海省、湖北省及甘肅省提供體育彩票業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固定為期五年。

根據該等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合營公司將就向中國手機彩票用戶提供充值服務向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收取若干百分比之付款作為服務費收入。此外，該等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列明，相關政府機關在一般情況下將不會於上述中國各省份引入其他服務供應商，而合營公司擁有優先權利，於該等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屆滿後，按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出之相同條款重續該等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

據董事所知，目標集團尚未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而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益，因合營公司僅剛訂立上述五項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由於營運及行政開支，合營公司於上述年度／期間錄得虧損。

再者，合營公司正與中國其他兩個省份之實體，即遼寧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陝西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洽商及簽訂兩份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與遼寧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陝西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之間之上述服務協議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手表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國內之體育彩票市場

彩票業乃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而當局現時更有意收緊監管，以杜絕國內之不法博彩活動。現時，體育彩票市場乃受中國不同部門所規管，而合營公司為其中一個獲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授權之國內合資格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

國內之消費力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近年持續上升，而預期國民將因而增加於彩票方面之消費。根據中國財政部發表之統計，中國彩票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1,960,000,000元及人民幣101,700,000,000元，升幅約為24.08%。而據彭博通訊社所報，中國於同期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12%。

此外，鑑於手機於中國之普及性及滲透力日漸增強，被視為手機用戶補充品之相關手機增值服務，亦展現出無限商機。隨著國內彩票市場愈來愈受歡迎，以及手機用戶對增值服務需求日增，儘管合營公司現時錄得虧損，董事對其前景仍充滿信心。基於此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合營公司與上海唐路就開發彩票充值服務業務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作為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中國短消息類服務接入代碼使用證書之持有人，上海唐路將以每年服務費人民幣480,000元（「網絡服務費」），提供網絡服務以支援合營公司之彩票充值業務。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中國從事網絡通信軟件的研發服務、通信領域內的技術服務，以及提供網絡通信工程的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必須具備該等許可證，而具備該等許可證即可有效於中國提供上述服務。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同時確認，合作協議之形式及內容於中國乃合法及有效。

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成為合營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營公司與上海唐路進行上述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乃多於0.1%但少於2.5%，而年度代價乃少於1,000,000港元，故網絡服務費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部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轉換時發行最大數目換股股份後；及(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受限於總協議下之換股限制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發行代價股份後		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部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轉換時發行最大數目換股股份後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時發行最大數目換股股份後，而賣方並無持有超過19.9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附註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華市企業有限公司(「華市」) (附註1、2及3)	62,284,000	31.94	62,284,000	26.06	62,284,000	7.25	62,284,000	25.58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 (附註4)	1,400,000	0.72	1,400,000	0.59	1,400,000	0.16	1,400,000	0.58
Wonderful Source Limited (「Wonderful Source」) (附註5)	50,000,000	25.64	50,000,000	20.92	50,000,000	5.82	50,000,000	20.54
賣方	-	-	44,000,000	18.41	664,000,000	77.30	48,444,000	19.90
公眾股東(附註6)	81,316,000	41.70	81,316,000	34.02	81,316,000	9.47	81,316,000	33.40
合計	195,000,000	100	239,000,000	100	859,000,000	100	243,444,000	100

附註：

1. 華市分別由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約54.8%、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22.6%及楊先生(有關楊先生身份之詳述請參閱下文附註(4))擁有約22.6%。
2.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則分別由非執行董事王煒基先生擁有12.5%、王煒樂先生(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12.5%、王煒儀小姐(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12.5%、王煒瑩小姐(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12.5%，及趙紫釵女士(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50%。

3. 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華生先生擁有50%，及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擁有50%。
4. 楊先生為前董事，現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華市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該1,400,000股股份乃以Cherikoff Bakery & Confection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Cherikoff Bakery & Confections Limited(其於該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5. Wonderful Sourc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執行董事張晚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Sharp Mode Limited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Sharp Mod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公眾股東Chow Chun Ye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述可換股債券當中之3,000,000港元本金額已由Sharp Mode Limited轉讓予三名人士，該等人士(i)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ii)經賣方及Wu Hong先生確認，與賣方及Wu Hong先生各自概無關連；及(iii)不會因轉換上述可換股債券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Sharp Mode Limited所持有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減至4,200,000港元。
7. 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i)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不論該強制要約責任是否因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被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包括該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如適用))佔本公司當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超過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載之該等其他百分比)而觸發)；或(ii)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推定倘賣方與由華市、楊先生及Wonderful Source組成之集團(「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均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則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均為一致行動。因此，假設賣方將僅持有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0%。

本公司將於任何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措施以確保股份於任何時間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換股股份之重大攤薄效應，倘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額外披露措施：

- (i)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贖回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每月公佈將於每個曆月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將以列表方式載列以下資料：
 - (a) 於相關月份之內有否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相關每月公佈將載有換股之詳情，包括各項換股之換股日期、所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如於相關月份概無進行任何換股，則發出否定聲明；
 - (b) 於換股（如有）後之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
 - (c) 於相關月份之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如有）；及
 - (d) 相關月份開始之日及最後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佈外，如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累計數目達到誠如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其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其後為該5%指標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當中載有就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其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至根據換股發行之股份總數達到誠如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其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止期間上文第(i)項所載之詳情。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有責任作出有關披露（不論有否如上文第(i)及(ii)項所述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任何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定授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該等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詳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收購事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偉大國際根據總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65%股本權益及待售貸款
「資產評值」	指	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總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而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根據總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不多於695,000,000港元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44,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全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被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2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將向賣方發行最大本金額為40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合作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上海唐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省份業務」	指	根據合營公司分別與山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青海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湖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甘肅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於山東省、海南省、青海省、湖北省及甘肅省就體育彩票業務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開發手機彩票充值技術及提供市場營銷服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司」	指	明德香港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
「合營公司」	指	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後日期
「遼寧業務」	指	根據合營公司與遼寧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將予訂立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於遼寧省就體育彩票業務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開發手機彩票充值技術及提供市場營銷服務
「總協議」	指	買賣雙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諒解備忘錄」	指	買賣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承擔
「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山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青海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湖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甘肅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以及合營公司與遼寧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陝西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將予訂立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賣方作出之保證，據此，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企業所得稅後但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將不少於(i) (就現有省份業務而言) 99,000,000港元；或(ii) (就現有省份業務及遼寧業務而言) 138,000,000港元；或(iii) (就現有省份業務及陝西業務而言) 114,000,000港元；或(iv) (就現有省份業務、遼寧業務及陝西業務而言) 153,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I」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154,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一部份
「承兌票據II」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在達致溢利保證之情況下，將於刊發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十日內由買方向賣方發放
「該等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最大本金總額為254,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及承兌票據II
「買方」或「偉大國際」	指	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總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貸款」	指	香港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65%。於總協議日期，香港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總金額約為18,280,000港元。待售貸款相當於上述貸款之65%，因此於總協議日期，待售貸款約為11,88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650股Wisdom In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Wisdom In已發行股本65%
「服務協議」	指	目標集團與賣方及Wu Hong先生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業務」	指	根據合營公司與陝西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將予訂立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於陝西省就體育彩票業務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開發手機彩票充值技術及提供市場營銷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內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9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公司及合營公司)
「上海唐路」	指	上海唐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諾期」	指	完成後三個月內之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張偉庭先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敏超先生

張晚有先生

鄭永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華生先生(主席)

王煒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馮偉成先生

黃烈初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如本公佈內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rgosenterprise.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